**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約僱護理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2.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3. 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
4. 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1日府人任字第1130163884號核定函辦理。
5.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6. 職稱：約僱人員。
7. 僱用期間：職務代理期間自到職日(113年7月17日，本校護理師退休)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另如經費來源不足，或僱用原因消失或僱用期滿後，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8. 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5等280薪點（月薪37,800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9. 工作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義和村22號)。

參、工作項目：

1. 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
2. 兼辦出納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27、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 無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3. 依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4. 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5.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6.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7. 具急救證照及臨床工作經驗者佳。

伍、公告時間、方式：

1. 時間：113年07月08日（星期一）起至113年07月11日（星期四）止
2. 方式：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4. 本校網站公告
5. 本縣教育資訊網

陸、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進行報名，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我的履歷」及「簡要自述（不得空百）」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另請將下列相關資料「依序掃描成１份電子檔」後上傳，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未於期限完成者視同未報名，請勿寄送紙本資料，以紙本資料應徵不予受理。
2. 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切結書（附件4）。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無者免附）。
9. 未完整上傳前述證明文件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不另行通知）。
10. 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撤銷錄取資格外，並由應徵者自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11. 聯絡電話：

工作內容：(05)2110534分機12教導處 塗主任

報名作業：(05)2110534分機15人事室 蔡先生

柒、甄選時間及方式：

1. 時間：書面審查合格人員請依本校電話通知參加甄選(預計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辦理，請於當日上午10時45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攜帶前述證件正本送人事室核驗)。
2. 方式：甄選當日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專業知識(25%)、學經歷(25%)、儀表談吐、工作理念、服務熱忱(25%)、反應能力、溝通與協調(25%)評定成績。以分數最高者錄取，如應徵人員甄選成績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將予以從缺。
3. 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試。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通知或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捌、錄取公告：113年07月15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備取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玖、其他事項：

1. 繳交體檢表：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胸部X光透視)。如有法定傳染病、其他重症疾患，無法
2. 治癒或不堪勝任職務情形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取消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6-1條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錄三】護理人員法（節錄）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件1】**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約僱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黏貼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手機：O：H： |
| 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現職服務機關/構 |  | 職稱 |  | 到職日期 |  |
| 兵役 | □已服畢兵役 □尚未服兵役 □無兵役義務 | 國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組別 | 修業年限 | 證書日期字號 |
|  |  |  |  |
|  證書核發機關 | 證書日期 | 證書字號 |
| 護理師證書 |  |  |  |
| 護士證書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工作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考試證書 | 證照(證書)名稱 | 日期 | 證照(證書)字號 |
|  |  |  |
|  |  |  |
| 繳附證件 | 1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6 | □護理師證書影本 |
| 2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3 | □切結書 | 8 |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無者免附）。 |
| 4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9 | □**其他** |
| 5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10 | □ |
| 應考人簽章 |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27及28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亦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之情事者，並未具雙重國籍。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報名應考人簽名：**  113年 月 日 |

【附件2】**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約僱護理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113年 月 日

【附件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約僱護理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4】

**切 結 書**

1. 本人報名參加甄試，確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6-1條、27條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2.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3.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